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本集團自願性刊發。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Palace Sea Limited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Palace Sea Limited同意出資為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及拓展原有業務，受限於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出資的基準。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Palace Sea Limited

主體事項：

- (1) Palace Sea Limited在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需要分期提供不少於2,000萬港元及協助本公司融資不少於8,000萬港元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及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上市之用。其資金分配由董事會及Palace Sea Limited代表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釐清資金用途內容。
- (2) 本公司同意由Palace Sea Limited安排和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和解談判，本公司同意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支付給Palace Sea Limited，而Palace Sea Limited亦有意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alace Sea Limited和其他投資者可能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債務重組：

- (1) 本公司須應Palace Sea Limited要求，儘快提供一切所需要為本公司債務重組和申請復牌文件和相關資訊。
- (2) Palace Sea Limited向本公司承諾盡力和現有所有債權人完善處理其債務問題，並以免去香港相關債券債務之擔保人的財務責任為和解前題。
- (3) Palace Sea Limited會以買債換股方式向其他債權人以不同方式方案，以合規程序去處理和解本公司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將該部份債權轉為本公司股份。

- (4) 訂約方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預期需要在兩個半月內完成一切債務重組和申請復牌工作，並立即啟動一切議定的工作流程。

終止：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投資框架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成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投資框架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訂約方同意在執行投資框架協議時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視乎情況而言）。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Palace Sea Limited為資深投資者，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經驗。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於可見未來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本公司的債務進行重組並拓展本集團原有之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lace Sea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Palace Sea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鄺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